

泰宁县人民政府文件

泰政〔2022〕4号

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商贸企业 加快发展四条措施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各有关单位：

为扶持商贸企业发展，促进商贸业发展壮大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培育新发展限额以上商贸企业

对当年新入统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，给予批发零售企业每家一次性补助5万元、住宿餐饮企业一次性补助3万元。对当年新入统的限额以上个体工商户，给予每家一次性补助2万元。

对当年注册、当年入统的批发零售企业，给予3年扶持期，入统当年按销售收入（销售收入为应纳税营业额，下同）的0.35%

进行奖励，第二年按入统当年奖励标准的 90% 进行奖励，第三年按入统当年奖励标准的 80% 进行奖励（自入统第二年起，每年营业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，否则取消奖励资格。奖励兑现分两个年度落实，当年兑现 80%、次年兑现 20%）。

对首次进入我县的世界 500 强商贸流通企业、国内 500 强商贸流通企业、国内知名商号（老字号）商贸流通企业，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二、鼓励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做大做强

对已入统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，按该企业前两年申报的应纳税营业额平均数为基数，给予相应奖励（免征增值税企业和不征不退的外贸企业除外）。年销售收入增幅 20%（含）-50% 的，按增量部分的 0.2% 进行奖励；年销售收入增幅 50%（含）-80% 的，按增量部分的 0.25% 进行奖励；年销售收入增幅 80%（含）-100% 的，按增量部分的 0.3% 进行奖励；年销售收入增幅 100%（含）以上的，按增量部分的 0.35% 进行奖励。

三、强化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宣传帮扶

由县工信局牵头，及时更新营业额达到限额以上标准商贸企业名单，向各乡镇、县各有关单位予以推介宣传。对营业额达到限额以上标准商贸企业，各乡（镇）、县各有关单位举办的各类文体、商贸活动中享有优先冠名权，在公务活动、公务接待、工会采购等方面予以优先选择，在企业招工用工、职业技能培训、金融信贷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。

四、建立商贸企业统计信息员联系制度

县工信、统计部门建立商贸企业统计信息员联系制度，并对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统计人员进行指导和考核，对能够及时、准确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的企业统计人员及亿元市场统计人员，限额以上企业按一年 1200 元/人进行补助，限额以下样本企业按一年 400 元/人进行补助。

单个企业年度经营贡献累计奖励补助，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当年经营贡献地方留成部分。涉及奖补资金由县工信局牵头，县财政局、统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等部门配合审核认定、兑现，奖补资金用于企业经营发展；可叠加享受上级奖励政策，但与我县其他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属于同类型的，按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只享受一次，不得重复享受；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，依上级规定执行或及时修订。本措施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具体由县工信局、财政局承担解释工作。

泰宁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4 月 2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。

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6日印发
